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26-051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原 386 万股调整为 378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228 人调整为 226 人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原 10.55 元/股调整为 10.52 元/股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6年9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报告》。

5、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如下：

1、调整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授予数量：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386 万股调整为 378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 480 万股调整为 472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228 人调整为 226 人。

2、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1）调整事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502,322,7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

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应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授予价格=10.55-0.03=10.52 元/股

综上，本次调整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原 10.55 元/股调整为 10.52 元/股。

3、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和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意见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自律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 (草案)》的规定；

2、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变动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